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《药品 GMP 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沈阳康芝”）的通知：

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和审核批准，沈阳康芝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（2010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现已获得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LN20150014），GMP 认证的主要信息如下：

认证范围：片剂、硬胶囊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颗粒剂。

证书有效期至： 2020 年 2 月 11 日。

沈阳康芝获得 2010 版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，满足市场的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2 日